

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总结报告

一. 课题研究背景

根据教思政[2012]1号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

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医药卫生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影响，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就必须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但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环节仍未建立起科学有效的标准，探讨如何建立科学的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对于提高实践教学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很多高职院校都非常重视通过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但仍存在着实践教学管理不规范，过程管理比较粗放，缺乏有效监控，对实践教学效果缺乏明确科学的评价标准，行业企业和第三方组织基本没有参与实践教学的效果评价；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不稳定，难以适应实践教学的要求，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于提高等等。

实训基地建设情况也不容乐观，有的过于简单，实训设备数量较少，开设的实训项目不足，学生职业技能得不到充分的训练；有的投入较多，建成后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达不到教学设备仪器的投入产出比，造成了浪费。因此探讨医药卫生专业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具有现实意义，通过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的实施，能使基地各项建设指标更易于操作和评估监测；能促进实训基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训设备使用效益发挥更充分，为培养合格的医药卫生人才培养服务的建设目标更加明确。提出明确评价标准。因此，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建立有利于解决实践教学中的突出问题。

以上问题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实践

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对实践教学环节各要素没有进行科学界定,

通过走访广东省内院校和调研省外的相关院校,目前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因地区差异、学院投资水平不同,差异很大。甚至一些院校不能提供学生必要技能训练,同是一个专业毕业的学生,因学院不同,技能水平相差很大。直接导致一些高职院校的学生技能水平不能满足行业的用人需求,毕业生在就业市场没有竞争力。

实践教学必须有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及实训设备及相应的场地。一部分高职院校办学硬件基础比较弱,而新办院校或新办专业的实践教学设备数量少,难以满足实践教学需求。实践水平不高也是高职院校实践指导教师现象之一,而没有严格的实践教学标准可以遵循,是实践指导教师水平不能提升的主要原因。

传统的专业教学标准作为教学的指导文件,仅仅规定了实践教学的内容,而实践条件没有严格的规定,实践教学的硬件条件和师资条件都不满足,不同院校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千差万别。建立一套科学的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是解决实践教学面临问题的关键,有了实践教学标准,在师资配备、设备配置、考核规范才来有章可循。

关于教学标准中对专业标准的研究较多,英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技术方案中,介绍了英国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思路英国的专业教学标准是通过从 NOS 到课程转换来开发与资格相对应的学习单元的。澳大利亚资格证书框架(AQF)具有典型性,它关注于学习目标,包括10个层级,还有高等教育学位层级(从第6到第10)。AQF也描述了每一层级可授予的学位,并且明确说明了这一层级典型的“学习量”,在此指导下所制定的教的标准和学的标准及毕业的标准。我国于2012年末,教育部颁布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其中涵盖了18大类共410个专业。整体来看国内外对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较为广泛,但是对教学中占有至少三分之一比例的实践教学标准较为缺乏。

医药卫生专业实践教学既有校内短期在实训基地开展的模拟实践教学,也有集中性中长期基于真实业务的实训基地和校外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的实践教学。校内的实践教学一部分是专业核心课程课内实践训练,另一部分是仿真实训基地的模拟训练。校外实践教学主要是学生毕业在岗实践。无论是模拟实践训练还是真实性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的设计、实施及评价,主要是根据培养标准。本专业实践教学文

件在内容设计、评价等方面并未完全体现实践性、应用性、专业性，缺乏具有教学标准的纲领性文件来指导，从而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效也受到影响。

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目录中包括仅有护理专业，其它医药卫生类专业均未落实。而这份教学标准主要针对整体教学，提出了一系列教学标准，但对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标准粗糙，如实验场地、实验设备、实践内容、师资配备、实验教学管理等均无明细标准，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很难合格，据此培养的医药卫生类人才也难以合格。因此有必要制定清晰明确的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指导实践教学，指导各高职院校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

二. 研究目标和内容

(一) 研究目标

本项目联合省内七所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教师，针对医药卫生类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制定专业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从而指导全省各高职院校开设相应专业，开展相应专业的实训室建设和实践教学，规范实训教学条件和实训教学内容，为广东省各开设相应专业的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人才培养达成度创造条件。

(二) 研究内容

1. 分析全省医药卫生类院校和专业的实训条件。

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和专家对全省医药卫生类院校和开设有关专业的学校进行调查和研究，了解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的实训条件和实训内容，分析教学状况。

2. 调研行业状况，了解行业要求

课题组将分为七个小组分别调研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的行业发展和要求，了解行业专家对人才的技能要求和实践能力要求，对照各个学校的调研情况，分析现有实践教学的不足，提出以上各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技能培养的知识点。

3. 制定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各专业团队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人才技能培养的要求，编制实践实训项目表，提出实践实训基本要求，列出实践实训条件和设备要求，从而制订各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4. 标准的鉴定

由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组织省内各院校医药卫生类及行业的专家对七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是否修改或是否推荐实施。如需修改将标准退回标准制定小组进行补充修改；如实施，将由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发文推荐到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实施。

5. 督促检查落实标准的实施

根据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的工作安排，在标准制订完成将发文推荐到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进行一年的实施检验，根据检验的结果，对标准进一步完善修改。

三. 研究过程

1. 组建和培训标准制定专家团队

2018年4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确定对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制订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6月在全省11所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开展专家遴选，各医药卫生类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共推选了127名专家，经教指委会议审查确定其中94名作为标准制订专家。专家按专业组成七个团队分别制定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专业等七个专业的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7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对参与标准制订的专家进行培训。会议邀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从事标准研究的专家杜怡萍研究员就标准的定义、标准制定的规范、标准的内容、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步骤进行了讲座，邀请有标准研制经验的省内有关院校专家岑慧红教授和陈晓霞教授对标准制订方法进行了培训。七个专业团队对专业人才技能和知识点、标准制订步骤和方法进行了分析和研讨，确定了标准制订计划和

任务分工。

2. 人才技能要求和岗位胜任力要求调研

2018年8-10月，七个专业的标准制订团队围绕调研目标，到各医卫类高等院校、医院、诊所、药厂、药房、中药种植园等开展人才技术和岗位胜任力要求的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分析职业能力、行业技能需求目标，确立技能要点，分解知识点和能力要求，构建实训体系和标准。

3. 制订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11月起，七个专业的标准团队根据调研结果组织专家进行本专业各课程的实训教学标准制订，根据实训教学标准制订实训室建设标准。各专业课题组围绕专业目标、职业能力、人才规格、实训要求、实训课程结构、实训项目内容、实训教学安排、实训教学条件、实训实施等过程进行了全面研讨，构建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2019年4-7月，各专业标准初稿起草完毕，各专业组邀请各专业的行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研讨，有关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制订专家们根据行业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19年9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提交的7个标准进行了会议审核，委员们对标准制订的调研报告、标准制订过程和标准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查，对标准制订过程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各标准制订团队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重新完善修改标准。

2020年7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全省普通高等院校的医卫类专业教授共35人，分专业对标准进行严格审查，指出了标准存在的问题，参会专家认定7个标准基本符合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实际，达到了标准制订的要求，可以发布和实施，同意标准验收合格。

2021年9月，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7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交由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2022年1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全省24所开办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长，7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部分专业教师共130余人开展标准实施的培训，并布置标准实施检查工作。

广东省内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

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南方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东省连州卫生学校、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市卫生学校等 24 所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将全面推广应用本标准，各院校按照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实践教学建设，完善相关专业实训室，建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有效组织形式，有统一的指南和建设标准，有建设依据，促进了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指委将适时检查和落实。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已将标准制订、实施和落实情况撰写报告，并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标准，落实执行情况。

四.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广东省高职教育医卫类专业实训教学标准》(上卷)和《广东省高职教育医卫类专业实训室建设标准》(下卷)，内容为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等 7 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本标准对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开办医卫类专业的教学过程、教学条件、实训教学和实训室条件等提出相应要求。对各个专业所开设的主要和核心课程提出实训教学要求。

(一) 实训教学标准

包括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等 7 个专业。

内容为：适用范围、制定依据、实训课程体系、教学团队、实训教学管理和各课程实训教学标准。

各课程实训教学标准包括：适用专业、课程性质、课程名称、学时与适用对象、课程性质地位、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学习策略与建议、课程总体目标和分类目标、实训教学内容标准、课程教学实施建议、课程考核评价建议、教材选择的原则和建议、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计划和建设、实训室条件和参考教材等内容。

其中，课程设计思路包括：框架设计与内容安排、教学实施和课程评价。

课程分类目标包括：技能目标、过程与方法目标、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

内容标准包括：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目标要求包括：章节、目标分类、章节主要内容和目标要求。

综合实训要求包括：情景案例、实训内容、实训学时和分组要求。

（二）实训室建设标准

包括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等7个专业。

内容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制定依据、装备分类、实训教学场所、实训场地建设标准和各实训室仪器设备要求。

其中，实训室装备要求均有合格装备要求和示范装备要求。合格装备要求为实训室基本条件，示范装备要求是为有条件的学校增加学生实训课，提高学生专业技能、紧跟本专业新技术和新工艺发展时装配。

校内实训场地要求包括：面积、采光、照明、消防、安全与卫生、多媒体和网络条件。部分特殊实训室如解剖学实训室还有实训室环境和通风要求，病原生物实训室还有生物安全装备要求。

校外实训场地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中心、疗养院、儿童和老人福利院、医学检验中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企业、

实训室装备要求包括：实训仪器设备名称、仪器设备规格、主要参数或主要要求、仪器设备数量等条件。

建立办学标准、规范办学条件，对医药卫生类人才培养条件和目标，提高我省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水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本标准由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制订，并由该委员会发行，按照本条件检查和实施，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实施保障。